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 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16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7 号) (1)
-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济南市济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0〕81 号)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阳政办发〔2020〕21 号) (20)
-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22 号) (29)
-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23 号) (36)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24号)	(48)
关于转发区司法局《济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规定》 《济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25号)	(65)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11号)	(81)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12号)	(96)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殡葬服务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14号)	(102)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15号)	(110)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有效保护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区政府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济阳唢呐吹奏》等7个项目列入济南市济阳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和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全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传统音乐（II）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1	济阳唢呐吹奏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2	仁风九龙翻身大鼓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二、传统技艺（VIII）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3	济阳刻瓷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4	济阳彩塑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5	济阳大蒸碗	济阳老营幸福农家院
6	曲堤金李熏鸡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三、民俗（X）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7	水母奶奶的传说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济南市济阳区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0〕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20年度济南市济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度济南市济阳区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0〕22 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济办发电〔2018〕14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财政支农政策设计，改革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快实施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由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

和组织，各职能部门主动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谋划和推进。

（二）坚持规划引领。紧紧围绕《济南市济阳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我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主导产业，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不同年度之间可以统筹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实现每年“规划一片、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三）坚持上下联动。遵循自上而下推动统筹整合原则，参照市级做法加大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把上级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与我区本级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实施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多行业融合、集中连片治理的重点项目。

（四）坚持考核优先。优先保证完成上级约束性考核任务，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市相关部门要求，按照乡村振兴规划和部门职责，安排带有考核指标的重点工作优先集中财力完成。

（五）坚持结果评价。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具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自主权，由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统一安排涉农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结果评价，并根据监督评价结果依法问责追责。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一）规划任务。围绕全区“三位一体”工作布局和“1138”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 万元。

1. **乡村产业振兴。**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打造高标准农田，202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5 万亩，粮食生产量（小麦）稳定在 38 万吨左右。以“一村一业”特色产业发展为基础，突出抓好种苗、蔬菜、食用菌等农业特色产业，重点打造黄瓜、西瓜、西红柿、林果花卉、种苗五大产业，到 2020 年全区蔬菜、花卉面积达到 35 万亩，瓜菜种苗年育苗能力达到 5 亿株，蔬菜种苗自给率 80% 以上。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区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 18 家以上，其中，省级不少于 3 家；区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 35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1 个；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 8 家。实施减肥减药节水增效工程，新增水肥一体化 1.2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全覆盖，农作物病虫草害统防统治 75 万亩以上，推动废旧地膜、微灌材料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建设绿色农业生产示范区。积极推广社会化服务，2020 年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20 万亩。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到 2020 年，全区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率达到 50% 以上。以创建“国家曲堤黄瓜生产标准化示范区”为切入点，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完成农资监管、农产品追溯与监测、数据三大平台建设，2020 年确保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2020年建成以“好味知济”区级区域公用品牌为总领，6个镇（街道）级区域公用品牌为补充，20个企业品牌为主导的农产品品牌体系。

2. 乡村人才振兴。强化乡村人才引进培育，加大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扩大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规模，做好省市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工作。突出示范引领，实施“十百千万工程”，落实10项人才行动。强化乡村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农村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健全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2020年培育高素质农民416人。健全完善“三农”工作队伍培养机制，选派部分优秀干部到基层挂职、任职。积极落实市委“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的有关政策，每两年选树一批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基层干部。

3. 乡村文化振兴。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社区）实践站实现全覆盖。组织实施“百镇千村”建设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文化特色建设示范镇和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示范村（居）。深入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确保完成演出任务的行政村数量占全区80%以上。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升乡风民风家风，

大力推动绿色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满意率达到90%以上。深化乡村文明创建，积极开展美丽庭院、文明村居、出彩人家等创建活动。

4. 乡村生态振兴。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持续开展以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垣断壁、清庭院“四清”为突破口的村容村貌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村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打造“稻花香、黄河情”和“醉美248”两条精品线路及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建设，全面完成10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4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6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绿色通道建设、水系绿化、城乡绿化、湿地保护管理、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夯实济南北部新城绿色根基。2020年创建1个省级森林乡镇、20个省级森林村居，累计新造林3万亩，确保全区林木绿化率稳定在25%以上。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0年实现农村卫生改厕全覆盖，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

5. 乡村组织振兴。开展党组织扩面提质行动，深入实施农村过硬支部打造工程，继续推进“双加双创”，创建“五个好”典型示范村，到2020年区级创建“五个好”典型示范村达到10%。持续推动农村“三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确保2020年年底集体经济3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收入翻番。适应农村现代化要求，大力推进在农民合作社、农村企业、社会化服务

组织和产业链上建立党组织，探索成立村“两新”组织综合党总支（党支部）。充实驻村帮扶力量，全面向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派出第一书记，调整充实驻村工作队，全面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每村至少 1 名领导干部联系、1 名指导员驻村，实现工作全覆盖。

（二）上级部门行业规划和约束性任务。建设渔业基地 1 处。奖补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 8 个；奖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1 个；扶持村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 2-4 家，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9 万亩。建设农业发展服务试点项目 5 个。建设农资监管平台基点 30 个。2019 年新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9 个，有效用标产品总数 43 个，对新认证产品和部分标志使用产品给予扶持奖励。评选现代农业体验店 1 家，评选并奖励优秀益农信息社 16 家。建设农产品追溯基点 4 个、镇街农产品监管机构基点 6 个。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12000 亩以上。在现有绿色农业示范区内开展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理 600 亩以上，推广降解地膜 1500 亩以上。对 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重点镇街进行奖励；实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加大恢复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确保年底前生猪存栏达到 5.83 万头。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畜牧科技与良种推广能力、现代畜牧示范园区等现代畜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内力争完成扶持实施主体 2 个以上。推进种养结合，引导生态健康养殖，提升畜禽养

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年内力争完成 1 个以上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到 2020 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以上。开展农民实用技能培训 200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较省级安排培训数量多出 50 人以上，完成乡村振兴考核任务，继续开展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农业转基因监管。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3 万亩），完成投资 7500 万元。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 10 个样板村创建任务，达到《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标准及评分办法》要求。

四、2020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规模及总体安排

（一）统筹整合范围。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0〕22 号）要求，在维持现有各类涉农资金投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除有特殊用途的救灾资金和约束性资金外，对各级财政指导性涉农专项资金全部进行整合。上级分配我区使用的涉农资金和区本级安排的涉农资金全部纳入整合范围，重点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脱贫攻坚。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0 年度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共计 74951.91793 万元，

比2019年减少7.3%。中央资金7431.9万元，占整合资金的9.92%；省级资金10422.4万元，占整合资金的13.91%；市级资金32742.01万元，占整合资金的43.68%；区级资金21925.96万元，占整合资金的29.26%；其他资金2429.647934万元，占整合资金的3.23%。

（三）统筹整合资金总体安排。

1. 主要思路。进一步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将涉农资金全部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由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按照“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考核”的原则管理，按照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确定的项目分配资金。区级统筹涉农资金实行任务（项目）管理，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职能部门提报需求，统筹研究确定任务后分配资金，集中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 资金安排情况。

（1）按任务性质分。上级约束性任务33988.98万元，省市统筹使用资金16607.33万元，区级资金21925.96万元，其他资金2429.647934万元。

（2）按任务领域分。产业振兴19837.82万元，人才振兴177万元，生态振兴37891.22万元，文化振兴461.8万元，组织振兴13032.8万元，脱贫攻坚3551.277934万元。

(四) 重点项目及建设内容。

1. 脱贫攻坚 (垛石街道冬暖大棚建设项目) 。

(1) 实施区域: 垛石街道白杨店村。

(2) 建设内容: 建设高标准冬暖大棚 10 个。

(3) 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统筹上级扶贫资金 20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大棚建成后每年上交收益 14 万元, 项目收益用于非贫困村贫困户脱贫。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份完成招投标, 2020 年 6 月份开始施工, 2020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

2. 乡村产业振兴 (济阳区十大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市级扶持项目) 。

(1) 实施区域: 曲堤街道。

(2) 建设内容: 创建一个新百亩精品园, 对 2019 年建设的百亩精品园进行提档升级; 打造一个千亩示范线, 对 2019 年建设的千亩农业现代化生产示范区进行提升建设; 延伸完善一批产业发展闭合链条,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强化市场和精深加工开发力度, 积极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进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策划和宣传推介。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1590 万元, 其中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专项资金。

(4) 绩效目标：扩大种植规模，把黄瓜产业做大做强，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整体效益。

(5) 进度安排：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

3. 乡村人才振兴（济阳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1) 实施区域：各镇（街道）。

(2) 实施内容：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416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省扶贫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种养能手366人，农业领军人才20人，农业经理人30人。培训过程分为生产经营管理培训、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及跟踪服务三个阶段，每人培训120学时。培训内容：西瓜栽培及病虫害防治技术、蔬菜栽培技术、林下循环经济、土壤修复及合理施肥、农业社会化服务及惠农政策、农业特色致富项目开发及小麦病虫害防治等。

(3) 资金投入：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10万元，自筹资金17万元。

(4) 绩效目标：聚焦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育高素质农民，提高培育内容的针对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

(5) 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7月-2020年12月。2020年7月-8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分配招生计划，各镇（街

道)组织农民报名,建立学员信息库。2020年9月-11月,培训单位组织培训,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2020年12月,完善培训档案,编写项目工作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迎接省市项目验收。

4. 乡村文化振兴(济阳区戏曲进乡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1) 实施区域: 各镇(街道)。

(2) 建设内容: 举办“戏曲进乡村”活动,激励文艺演出团体深入农村(社区),开展内容精美、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建立完善繁荣农村文化演出活动的长效机制。

(3) 资金投入: 投资214.8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4) 绩效目标: 助推乡村文化振兴,“戏曲进乡村”“公益电影放映”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

(5) 进度安排: 项目于2020年7月24日开始实施,2020年11月30日完成任务。

5. 乡村生态振兴(济阳区土马河治理工程)。

(1) 实施区域: 新市镇曹冢村至临商河段。

(2) 建设内容: 主要是对土马河新市镇曹冢村至临商河段(桩号0+000-13+733)河道进行清淤、拓宽开挖,治理总长为13.73km;新建节制闸(董家闸)1座、涵闸(霍家楼涵闸)1座,拆除双柳闸门;改建生产桥4座、维修黄家道口桥1座、新建十

干渠平板桥 1 座；新建过路管涵 14 座；堤顶修建混凝土管理路，路面净宽 5m，总长 12.55km。

（3）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 6504.8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46 万元，省级资金 1506 万元，市级资金 1301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951.81 万元。

（4）绩效目标：通过治理，显著地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极大的方便对河道的日常管理，强有力的保障沿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的改善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进一步促进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

（5）进度安排：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5 日建设完成。

6. 乡村组织振兴（济阳区中央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实施区域：各镇（街道）。

（2）建设内容：中央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共计 16 个项目、35 个村，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种苗、大棚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3）资金投入：每村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30 万元，共计 1050 万元，区财政配套每村 20 万元，落实配套项目资金 700 万元，保障每村补助总额 50 万元。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争取 35 个扶持村项目年化

收益率在 8%以上，当年不能达产的力争各年份平均收益率达到 8%以上；充分发挥扶持项目的示范效应，带动全区 2020 年底集体收入 5 万元以下的村清零，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50%以上。

(5) 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五) 综合绩效目标。

到 2020 年，济阳区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建成一整套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农民农村生活更为宽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建成城乡融合发展的济阳样板；到 2050 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乡村振兴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2 年 目标值	年均 增速	属性
产业 兴旺	1	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数量	个	0	1	2	[2]	预期性
	2	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数量	个	1	5	8	51.57	预期性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8	≥98	≥98	—	预期性
	4	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89.2	106.57	120	6.11	约束性
	5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万亩	11.51	26.1	28	19.46	约束性
	6	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率	%	86	88	90	[4]	预期性
	7	农业科技贡献率	%	67	69	70	[3]	预期性
	8	“三品一标”数量	个	81	100	120	8.18	预期性
	9	农村固定宽带 100M 以上用户占比	%	58	80	90	[32]	预期性
	10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		3.4	3.6	3.8	—	约束性
	11	百亿级以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集群数量	个	0	1	2	[2]	预期性
	12	田园综合体	个	0	2	4	[2]	预期性
	13	乡村旅游消费	亿元	1	2.2	3.71	30	预期性
	14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亿元	5.2	11.98	20.9	32.08	预期性
	15	农业“新六产”示范区	个	—	1	2	—	预期性

乡村振兴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年均 增速	属性
	16	土地经营规模化率	%	45	50	55	[15]	预期性
	17	农产品出口额	亿元	—	1	1.5	[1.5]	预期性
生态 宜居	18	村庄规划编制率	%	—	100	100	—	约束性
	1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4.6	95	95	[≥10.4]	约束性
	2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政村比例	%	100	100	100	—	约束性
	21	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比例	%	—	95	100	—	约束性
	22	道路“户户通”村庄占比	%	11.6	92	>92	[>80.4]	约束性
乡风 文明	23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	%	71	85	>85	[>14]	预期性
	24	农村地区所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3.6	95	98	[>4.4]	预期性
	25	村级综合文化中心覆盖率	%	85	100	100	[15]	预期性
	26	节地生态安葬率	%	—	50	60	—	预期性
治理 有效	27	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普及率	%	—	100	100	—	预期性
	28	“雪亮工程”入户数量	万户	—	15	25	—	约束性
	29	村级综治中心建设达标率	%	70	100	100	[30]	约束性
生活 富裕	3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499	19933	23573	8.75	预期性
	31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8	2.68	2.66	—	预期性
	32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2.2	29.4	28	[-4.2]	预期性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将其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突出“统”的功能，拓宽“筹”的渠道，加大“整”的力度，完善“合”的机制，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协调衔接到位、资金整合到位，确保将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区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在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配合。职能部门负责提报项目需求，一是向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提报项目需求，申报列入市级以上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投入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二是向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提报项目需求，针对市级以上切块资金，各职能部门提报需求，报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审定，

并制定标准、加强指导、组织实施，参与监督考核。财政部门根据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审定的实施主体和项目规划预算分配资金。

（三）加强项目监管。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项目完工后，统一安排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职能部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情况、组织实施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成效进行重点评价，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挂钩。

（四）规范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拨付的监管力度。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统一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情节较重的，移交纪委监委机关和组织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附：济阳区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项目规划明细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阳政办发〔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加快区级养老福利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将济阳区养老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全区重点工程加快推进，202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区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管理，示范提升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全面承担养老、失能失智人员照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困儿童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兜底保障服务，示范带动全区中高端养老服务业发展，打造全区乃至全市中高端养老标杆。（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济阳街道）

（二）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规划居住（含商住）用地应按标准统筹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要求,对现居住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镇(街道)一级实现全覆盖、社区一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各街道)

(三)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根据农村老年人数量和实际需求,统筹做好幸福院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滩区迁建及合村并居等工作,采取新建、配建、利用闲置房产改(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改造工作。到2022年年底,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超过50%。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加强农村幸福院运营工作的管理监督,民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确保符合运营条件的农村幸福院100%正常运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各街道)

(四)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等设施。实施全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2020-2022)。到2022年年底,我区全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均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明显提升,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各街道)

(五)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根据上级经济困难老年

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办法，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经评估后实施适老化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过程中，一并实施社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和设施配置。（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各街道）

（六）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根据市民政局“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家庭照护床位设立标准。经评估认定达到标准后，由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日常管理的家庭照护床位，享受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七）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规范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监管标准，按照失能和困难程度分类别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保障标准，不断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制定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意见，在市级用餐补贴基础上，根据我区实际制定相应补贴措施。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依托城乡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2020年新增25个城乡社区老年助餐场所。积极争取市级补助，对评估达标场所，根据面积、助餐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给予2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市级奖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各街道）

（九）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制定我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老人服务需求和为老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部门、镇街间志愿服务数据共享，重点开展好社区助老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十）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成本。推动公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对区政府、镇（街道）和集体建设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按一定程序和标准无偿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我区增设营业场所可“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对连锁运营5家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领军企业或社会组织，积极帮助争取上级奖补。积极引进并支持培育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对纳入省市品牌建设规划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制定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准入门槛，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目录库。（责任单位：区民

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依法免征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依法全额免征或营利性减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税务局、各镇、各街道、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济阳分公司)

(十三)落实养老从业人员褒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获评为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齐鲁首席技师、泉城和谐使者(敬老使者)、泉城首席技师,且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A、B、C、D类人才规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绿色通道待遇。获得全市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人员,依程序申报区级、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或其他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各街道)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十四）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综合监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举报和投诉制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日常综合监管结果，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诚信体系，推动建立养老服务场所视频监控系統，加强职能部门和社会多途径监督。（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按照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标准、养老服务项目评估细则等，建立我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数据库，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日常监管、衡量养老服务项目质量和政府资金绩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十六）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升我区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推进人社、医保、公安、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审批、补助资金在线管理。依托区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精准统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数量，有效监管服务质量，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大数据局）

（十七）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制定养老服务示范镇（街道）创建标准，实施养老服务示范镇（街道）创建活动。开展创

建智慧养老示范镇（街道）、示范社区和示范养老机构活动，支持智能健康养老科技企业依托养老机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提供在线健康服务等。到 2022 年年底，全区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示范镇（街道）2 个、示范养老服务机构 2 个。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各街道）

（十八）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将养老护理员等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中列支。2022 年年底前，依托区级养老福利服务中心打造一处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基地，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等培训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推进医疗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十九）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工作，对新增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到 2022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通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十)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制定我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50%以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探索建立健康养老服务参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签约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十一)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试点。加强我区治未病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2021年,支持不少于1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试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十二)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建立适合我区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低标准起步、全员覆盖”原则,扎实推进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六、强化工作支持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机构改革情况,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列为全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对成效不好、落实不力的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各镇、各街道)

（二十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按照我区养老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长效机制。自 2021 年起，统筹上级财政专项与区财政专项，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焦长期护理、社区居家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兜底保障、激励引导，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方案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各街道）

（二十五）加强基层人员配备。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采取多种形式合理配置我区养老服务监管人员。积极为镇（街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养老服务监管人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各街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统筹政策变化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为切实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结合济阳村居实际，将原列入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内的村庄通户道路进行硬化，共涉及村庄 254 个（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建设标准

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4号），山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交公路函办字〔2019〕25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参照以下标准实施。

（一）对破损严重的主干大街按照原路宽度建设，原路为旧沥青路面的进行 20 厘米冷再生+5 厘米沥青混凝土；原路为旧水

泥混凝土路面的，对损坏的路面进行挖补处理后+5厘米沥青混凝土。

（二）村内街巷宽度大于等于3.5米的，统一按3.5米宽度修建，建设标准为路基整平压实后+厚20厘米二灰土基层+12厘米（c30）水泥混凝土。

（三）村内街巷宽度小于3.5米的，按实际宽度修建，建设标准为路基整平压实后+预制砖（普通烧结砖、广场砖等）结构，或路基整平压实后+8厘米（c30）水泥混凝土。

以上建设标准为最低实施标准，具体实施过程中，各镇（街道）或村（居）委会可根据村民要求和资金配套情况，适当提高建设标准。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254个村可行性研究，外业测量、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二）招投标及拆迁清障。2020年12月30日前，各镇（街道）完成254个村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及各村清障、拆迁、路基处理、供排水等地下管线施工工作。

（三）主体施工。2021年6月30日前，各镇（街道）完成254个村主体工程。

（四）工程验收。2021年8月15日前，各镇（街道）完成254个村内页整理、工程验收。

四、资金筹措和管理

(一) 资金筹措

根据建设标准以及各镇（街道）硬化村庄数量、硬化里程、宽度等具体情况，村内道路硬化工程资金由区（含上级资金）、镇（街道）按 8:2 的比例落实建设资金。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实施标准，剩余不足部分由各镇（街道）或村（居）委会通过镇财政配套、村级筹资筹劳和一事一议等形式解决。

(二) 资金管理

各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专款专用，直接将资金补助到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审计、交通等部门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建立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五、职责分工

(一) 各镇（街道）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单位，负责村内街巷硬化工程的计划报建、财政评审、配套资金筹措、工程招标、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作为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区级建设资金的筹集与发放，负责工程的立项、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监督指导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推进工作专班，负责工程的组织管理、资金筹措、监督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严把质量关，扎实做好工程建设工作。

（二）严控节点，确保进度。各镇（街道）要对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按照“一村一档”的原则，建立工作台账，结合机械设备、技术力量、材料状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坚持“尽力而为、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组织开工建设，确保如期完工。

（三）严格监管，确保质量。建立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做到严格工序检查、严格过程监督、严格竣工验收，全力打造群众放心工程、满意工程。聘请专业监理全方位、全过程严控工程质量。由村委会选派责任心强、了解相关知识的村民担任义务监督员，全程参与质量监督管理和监督工作。各镇（街道）选派专职人员全过程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格规范程序，依法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加强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等试验检测，从源头上保障工程质量。

（四）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区政府将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列入乡村振兴考核，由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区考评办、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本年度工作成效和年度任务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

奖惩，列支专项资金，对完成任务较好，绩效评价和群众满意度高的镇（街道）进行奖励，对行动迅速、进度快、工程质量好的进行表扬，对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不合格、工作推进慢的镇（街道）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是不按期开、竣工的项目，扣减建设资金。不按建设程序或验收不符合建设标准的，一律不予兑付建设资金。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明细表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明细表

序号	镇(街道)	个数	村名
1	曲堤街道	71	安家、北街、草寺、崔照、大杨、大于、东街、后辛、贾家、李韶台、刘偕、龙王庙、吕家、南街、孙家、铁匠、西街、小杨、小张、小于、直河、大柳树、东西李、程家、刘安昊、刘景文、刘台、齐家、陈黄、东魏、四合、西魏、冯家、金李、景家、沙李、姚集、俎家、付刘、甲首王、三教、索家、后宋、乔家、杨家、尹家、东郭、石墓田、西郭、鄆渡、张聂、张辛、徐家、宰店、宗家、观音、鞠家、盛家、卜家、大营子、东张、何家、姜集、李美生、柳家、潘家、前后姜、钱家、王天恒、肖家、曹家
2	垛石街道	51	全福庄、江屯、王洼、新官屯、裴铺、小李村、太平官庄、米桥、玉皇庙、小齐、马庄、小王家、董家、高家、大庙李、王安、商桥、大杨、碱场、建华、马浪头、小杨、范屯、老开、小开、于良民、东索、中索、西索、胡贤、尚坊、田屯、小辛庄、贺铺、李洪亭、马良赵、大官庄、前楼、全家、杜庙、沙窝、桥杨、小赵、后楼、冷家、大赵、东屯、前赵、白杨店、邢家、垛石桥
3	仁风镇	38	王让、西孙、姬店、董家、蔡家、邢家、后乔、前乔、南霍、东街、北街、路家、江家、付家、王大狗、王沙、大里、官道、姚家、崔家、三里、西张、中张、东张、史坊、赵家、官庄、新桑渡、石家码头、霍侯魏、后王圈、张秦、小街、杨家、朱家、马圈、张辛、老桑渡
4	新市镇	36	曹家、大庄、新市、小杨家、杨官、段家、韩坊、盛家、董家、魏家、苏家、宋家、东高、韩家、前寨、后寨、西寨、张庙、贾家、雷家、杜家、王楼、赵家、路家、双柳、郑桥、张园、皂李、郭李、李野、邢楼、张沙窝、大朱家、薛坊、白家、褚家
5	回河街道	29	芦家、房庙、石家、呼家、单家、朱坊、戴家、董家、张高、前陈、后陈、小王、小李、尚庙、中杨、卢家、柏家、齐家、大营、西街、南街、北街、南陈、马营、申庄、二十里铺、寺前刘、闫家、小常
6	济阳街道	19	慈兴、李官、窝沟李、商家、盆张、大邝、三官庙、西杨、官王堂、沟头、肖王、榆梁、郑家、田家、武家、北高、苟王、八里庄、门家
7	济北街道	10	田王、苏家、豆家、赵家、姚王、王黄、李旺、刘家、王辛、温店
合计		254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校园消防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市领导关于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要求，切实解决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根据济南市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济南市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1），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治理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学校既有建筑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提高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解决校园消防安全问题，全面提高我区各级各类学校火灾防控能力，为学校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培训学校、区委党校等。

三、整治内容

（一）对没有依法履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或手续不齐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二）对没有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的工程项目，如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已经审查合格，按图审时的标准验收；如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按竣工时的标准组织消防安全评估，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三）对未按消防和防震设计和标准规范施工的工程项目，按原消防和防震设计或竣工时标准规范整改；无法整改的，采取强化防范措施，组织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评估合格后，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四）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申报资料缺失的工程项目，委托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经消防安全评估合格后，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提供涉及消防有关竣工图纸，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五）对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按建造时的标准重新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

（六）对未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开展抗震设计验算。对验算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进行抗震鉴定。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

四、整治安排及分工

（一）整治安排

本着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类整治、全面彻底的原则，将全区需要进行整治的学校分为两大类，分别按整治内容要求进行整治。

第一类：近3年投入使用的学校（幼儿园）。主要包括南湖中学、纬四路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综合实验楼、济北小学扩建项目、永康街小学、第二实验中学教学楼扩建、闻韶中学及区兴隆街小学扩建项目、区第一实验幼儿园、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区第

三实验幼儿园、力高实验幼儿园、鸿源实验幼儿园、永康街幼儿园等。

采取如下整治措施：

1. 按建造时的标准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

2. 对部分手续不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对今年开学的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质量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检测，鉴定检测合格后开学（园）。

4. 各学校对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

第二类：1998年9月1日后规划建设、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物。按建造时的标准重新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分类进行整治：

1. 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

2. 对手续不齐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对没有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的工程项目，如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按图审时的标准验收；如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按竣工时的标准组织消防安全评估，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4. 对未按消防和防震设计和标准规范施工的工程项目，按原

消防和防震设计或竣工时标准规范整改；无法整改的，采取强化防范措施，组织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评估合格后，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5. 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申报资料缺失的工程项目，委托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经消防安全评估合格后，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提供涉及消防有关竣工图纸，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6. 对未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开展抗震设计验算。对验算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进行抗震鉴定。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

（二）工作分工

在区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协调下，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责任，特分工如下：

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对各有关学校整改落实后的审核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各有关学校全面清查学校消防安全和抗震设防存在的问题，建立“一校一册”问题台账；组织各学校限期进行验收，委托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督促建设单位和学校开展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督促开展问题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预算和落实，校园消防安全整改资金预算的审批和落实，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加快规划、土地划拨等手续办理，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对各有关学校整改落实后的审核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城市管理局：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加快落实处罚意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最低标准进行处罚，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反馈。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学校做好防震安全评估，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负责督促区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制定验收技术支持，指导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学校制定消防预案，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开辟快捷绿色审批通道，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制定验收技术支持政策，对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指导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学校制定消防预案，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五、整治时间和步骤

2020年8月下旬开始至2020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排查阶段（2020年9月10日前）

开展全方位的动员部署，制定方案，明确职责，住建部门对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9月12日前，组

织力量切实摸清我区校园消防安全和抗震设防状况，填写《校园消防安全问题排查情况登记表》和《校园抗震设防问题排查情况登记表》。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0日至11月30日）

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集中排查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问题，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解决学校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

区工作专班派出检查组，对各个校园消防安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健全校园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做好迎接省市专班督查验收各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校园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认真制定整治计划，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组织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专班，抽调专门力量在区教育和体育局集中办公，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

（三）强化责任追究。将整治责任落实到每一所学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思想不重视、行动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

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并启动问责机制。

（四）遵守保密纪律。压实保密责任，严守保密纪律规定，对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只做不说”，不宣传、不报道，严格落实“十不准”保密要求，加强对工作专班人员保密教育，人人签订保密协议，坚决防止发生舆情事件。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专班机构和职责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专班机构和职责

组 长：高继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李永军 副区长
牟晓丽 副区长
成 员：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闫立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春亭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毕义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世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清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小东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协彬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宪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国栋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专班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杨春亭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王兴海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钱向东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杜光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张清德 区教育和体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许成修 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薛迎菊 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
 盛善桐 区教育和体育局成教科科长
 张茂新 区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科长
 张 坤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科长
 赵立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科长
 杨相民 区城市管理局直属中队长
 孙长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科科长
 刘 彬 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做好统筹工作、组织协调、专项督导等工作，及时报送重要工作情况。做好会议筹备、记录和纪要等工作。协调并推进各部门对本系统业务工作开展落实。

（二）清查督导组

组 长：杨春亭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张清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付延贞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兴海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钱向东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杜光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殷秀良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韩明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长志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陈卫东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爱国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成 员：	赵丕章	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与审批管理科长
	张清德	区教育和体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薛迎菊	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
	盛善桐	区教育和体育局成教科科长
	张茂新	区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科长
	张 坤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科长
	赵立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长
	杨相民	区城市管理局直属中队长
	孙长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科科长
	刘 彬	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科长

工作职责：指导全区各有关学校全面清查全区学校消防安全和抗震设防存在的问题，建立“一校一册”问题台账，督促开展问题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审核验收组

组 长：	张清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	路爱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殷秀良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韩明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卫东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杨爱国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成 员：赵丕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与审批管理科科长
张清德 区教育和体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盛善桐 区教育和体育局成教科科长
薛迎菊 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
张茂新 区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科长
刘世剑 区财政局预算和绩效管理科科长
张坤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科长
赵立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科长
孙长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科科长
刘彬 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科科长

工作职责：对全区各有关学校整改落实后的审核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制定相应支持政策，督促各有关部门对整改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提升社区、街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数鲁专组办发〔2019〕7号）《中共济南市济阳区委办公室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省级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济阳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现就加快推进我区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政府统筹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典型示范引路、市场主体运作，以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支撑，以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智慧街区为目标，促进社区治理现代化、基础设施集约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民服务智能化，增强智慧城市建设的感知度和社会认同度，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建设目标

2021年8月底前，智慧社区、智慧街区示范建设稳步推进，济北街道、济阳街道至少各建成3个智慧社区、2个智慧街区示范点，回河街道至少建成1个智慧社区示范点；逐步扩大示范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和模式。

到 2022 年 12 月底，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全面推进，济北街道、济阳街道 40%以上的社区建成智慧社区，具备条件的主要城市街区基本建成智慧街区，完成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智慧社区建设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1. **提高基础网络支撑能力。**推进社区宽带、无线网络建设，提升社区光纤覆盖率和传输速度。加快社区内 4G、5G 等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公共区域类型，实现无线按需覆盖，高清数字电视网络接入能力全覆盖，提高数字电视、网络电视、IPTV 互动电视入户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济阳分公司、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2. **推进物联网建设应用。**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社区建设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扩大传感终端、传感网络等在社区的建设使用，鼓励社区使用充电桩、电梯控制，温湿度监测和水、电、气、暖智能终端等物联网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供电公司、济阳新城供热公司、区农发集团、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3. **加快智能设施建设。**加强社区信息显示屏等服务终端建设，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和载体。推广、普及智能照明设备，进一

步提升路灯、景观灯等的节能率。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提升小区智能化水平，推广“一分钟”诊所等智能终端设备，为社区居民提供智能化、便捷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二）加快提升智慧社区治理能力

1. 建设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坚持集约统筹、整合共享，以数字济阳城市综合管理运营指挥平台为依托，开发建设全区统一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统一信息系统建设、接口、数据等相关标准，整合信息采集入口，打破数据壁垒，推动实现纵向、横向信息资源共享，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各相关部门）

2. 推动社区网格化数字管理。依托全市网格化管理系统，深化网格化管理和应用提高社区网格事务处理能力和解决速度，完善集人、地、物、组织于一体的网格化社区管理与服务模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畅通信息发现报告渠道，健全监督考评体系，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实现社区管理无盲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3. 推进智慧安防社区建设。按照《济阳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标准规范》，统筹分类推进达标型、优选型、示范型智慧安防小

区建设，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安全标准、统一服务标准，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社区安防能力和质量。2021年1月底前，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和回河街道完成辖区内30%以上的达标型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任务。2021年10月底前，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和回河街道完成辖区内70%以上的达标型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任务，并各至少建设1处优选型智慧安防小区和1处示范型智慧安防小区。2022年5月底前，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和回河街道辖区内所有小区100%建设成为达标型智慧安防小区，并各至少新建1处优选型智慧安防小区和1处示范型智慧安防小区。其他镇（街道）根据“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进展，对新建社区要按照标准规范，坚持“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原则，每处至少建成达标型智慧安防小区。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门禁及各类业务APP的实人认证服务，加强数字化管理；通过各类智慧感知手段的综合应用，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社区环境数字化监测能力和警民联动安全治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镇、各街道）

（三）加快提升智慧社区服务水平

1. **提升社区政务服务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辅助党务管理，打通党员与社区居民的服务交流通道。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大数据局、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2. 提升社区便民服务水平。发展网上便民服务，逐步提高社区超市、便利店等在线网购业务接入率。发展社区居民智慧化通行和停车服务，通过面部识别或扫码支付等实现居民通行全程自助，提供社区智能化出入管理、停车引导等服务。借助爱山东APP，整合网上服务、服务热线、移动终端、网络电视、自助服务终端、电子显示屏等服务渠道，为社区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益和志愿服务提供统一应用和可扩展支撑，作为各类智慧信息系统的统一入口和信息发布的统一出口，为市民提供“实时在线”的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商务信息中心、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3. 提升生活保障服务水平。提升社区医疗服务水平，建立社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发展社区门诊在线服务和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通过智能终端为居家老人提供远程看护、紧急支援等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保姆、保洁等家政服务在线预约业务。加强对社区各类人口信息的动态采集、更新和维护，建立实时、敏捷、长效人口管理机制。拓展精准特色服务，发展针对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社区特色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四）加快推进特色智慧街区建设

1. 提升街区设施智能化水平。推进街区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广具备智能识别功能的垃圾分类、智能杆等设备。建设完善低能

耗、友好型、智能化街区基础设施。鼓励通过 AR、互动投影、特色景观照明等为市民提供沉浸式的交互体验，提供智能化的不停留、非接触式出入认证、反向寻车等服务，鼓励街区停车位共享。（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局、区商务信息中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2. 推广普及街区智慧化服务。运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街区发展方向和地域特点，发展智慧餐饮、自动化配送、无人驾驶、智能导引、智能共享设施等特色服务，不断提升市民生活体验。（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商务信息中心、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3. 加强街区智慧安防建设。提升街区安防及报警能力，对人群聚集等异常情况实时报警并与公安部门快速联动，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对消防设施、车道等进行集中监测，智能发现、预报火情并与消防系统关联。（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工作由区新型智慧城市省级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承担具体建设目标和任务，密切配合，确保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负责建设主

体责任，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督查调度。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大推进、协调力度，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动态，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创新投资模式。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有序参与有机结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智慧社区建设和运营模式。

（四）确保数据安全。加大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社区居民、社区工作者的信息安全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严格数据保护程序，确保数据和系统安全，防止个人信息和工作信息泄露，切实保护居民隐私。

附件：1. 济阳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标准规范

2.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第3部分：智慧社区指标

附件 1

济阳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标准规范

一、建设标准

根据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分为以下三个标准：达标型、优选型、示范型。

（一）达标型

重点实现四个方面的建设：一是小区出入口封控圈建设。着重加强小区出入口封控，逐步实现人员实名制登记，在封闭式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进入小区方向建设联网人像识别道闸，在主要车行出入口进入小区的方向建设车辆识别摄像机或整合联网车辆道闸；在开放式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进入小区方向建设联网人像识别道闸，在主要车行出入口进入小区方向建设联网车辆识别摄像机。实时采集进入小区的人像、车辆信息，实现出入口人车感知全覆盖。二是小区重点部位感知设施整合联网。整合联网小区已有的视频监控、楼宇门禁等智能感知设施。三是小区基础信息档案建设。依托“标准地址”，结合基层网格化治理，逐步完善小区人员、房屋、单位、监控、车辆等信息的采集。四是智慧安防小区警务力量建设。健全推广城区“一区一警两辅警”和农村“一村一辅警”的社区警务模式。

（二）优选型

在达标型建设的基础上，优选型智慧安防小区重点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小区出入口管控。在封闭式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双向建设联网人像识别道闸，在封闭式小区主要车行出入口双向建设联网车辆识别摄像机或整合联网车辆道闸；在开放式小区的主要人行出入口双向建设联网人像识别道闸，在开放式小区的主要车行出入口双向建设联网车辆识别摄像机（人行出入口与车行出入口在一起的开放式小区，建议安装全结构化摄像机，实现对进入和离开小区人员、车辆实时感知）。二是加强小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指导小区在重点部位布建高点全景、人脸识别、高空抛物摄像机。三是增加小区智能感知手段。选装周界防护、电子巡查、无线上网管理、紧急报警等公共安全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四是建立专兼职治安巡逻队。每个社区（可包括多个居民小区）在社区民警、专职社区辅警指导下，组建以保安员、网格员、治保干部、党员积极分子、治安志愿者等为骨干的社区治安巡逻队。五是智慧安防小区的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在社区警务室配有信息化办公设备和便民服务设施。同时，在小区合适部位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柜、充电桩，有条件的小区可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车棚，用来集中存放业主电动自行车，车棚内要规划建设相应数量的充电设备。

（三）示范型

在优选型建设的基础上，示范型智慧安防小区重点建设：

一是建设智能楼宇门禁系统。对小区所有楼宇单元门，通过升级改造或联网已有设备方式，实现人脸识别门禁管理。二是建设小区综合安防平台。整合小区内部道闸、门禁、视频、人像、报警等设施。三是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社区警务室接通公安信息网和互联网，能提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通过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实现辖区动态信息实时汇聚分析和情指联动；配备小型服务器和图像高清显示屏幕，安防教育体验设备，开展安全防范等宣传教育工作。警务室要有办公记录合帐、外部标识和工作制度。四是进一步丰富小区前端智能感知设施。选装消防栓压力感知、物联网烟感、智能充电桩、智能充电柜、智慧路灯、智慧出租屋设施、周界防护、紧急报警、电子巡查等管理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小区的智能化水平。五是建立专业化警务队伍。在社区专兼职治安巡逻队的基础上，落实专职户籍管理员、专职巡逻队员、保安队员、网格员、治安专愿者等工作人员，并配备相应的信息化装备、建设相应的信息系统，专职、高效开展疫情防控、信息采集、录入、维护、警情预判和情报下发、查证、社区服务以及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人脸抓拍摄像机

人脸抓拍摄像机应采用强光抑制彩色固定摄像机，配置自动光圈镜头，摄像机像素不低于400万像素，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应能清楚抓拍人员的面部特征。

摄像机内含智能计算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含暖光补光灯，支持 40 米的照射距离。具备人脸检测、抓拍功能，支持同时检测 30 张以上人脸，可对运动的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优选，输出最优人脸，并能够对人脸属性进行提取，能够将人脸图片上传至小区平台或区智慧安防小区平台，满足人脸识别、比对需求。摄像机外壳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二）车辆抓拍摄像机

小区车辆出入口识别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像素，配套建设抓拍补光灯，应能 24 小时清晰记录、识别机动车号牌，支持上传信息至小区平台或区智慧安防小区平台。

（三）人像识别道闸

道闸在进入小区一侧，要安装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具备人像认证方式，可辅以密码、二维码、刷卡等其他认证方式。具备 200 万像素广角摄像机，支持白光、红外等补光方式，面部识别距离应大于 0.3 米。可根据小区居民人数选择设备人脸图片比对库，满足不同类型小区人脸识别需求。门禁系统面板为 7 寸以上液晶屏，可实时显示认证结果。

（四）车辆道闸

车辆道闸应根据小区出入口的宽度自行设计直杆、折臂或栅栏道闸，道闸具备防砸车功能，根据小区车辆数量选择车辆识别库。道闸系统抓取的车牌号码与照片应保存 30 天以上，并提供

相应接口或开放数据库，向区智慧安防小区平台推送数据。

（五）高清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像素应不低于400万像素，支持GB/T28181协议，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要求能清楚辨别画面中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机动车牌号。

（六）可视对讲系统

小区新建单元门口应安装可视对讲系统，可视对讲机应具有200万像素人脸识别相机（含补光灯），人脸识别速度不超过3秒。具备以人像为主，辅以RFID、密码、二维码等多种开门方式。

（七）全景摄像机

设备应提供180°全景画面与动态画面双通道，全景画面最大可输出800万像素实时视频，支持对人群监测、全局及区域人数统计、人群密度分析能力，并支持联动报警。动态画面的镜头支持云台功能，视频画面不低于400万像素，可视距离超过400米，可与全景画面联动，自动跟踪人、车的动态，对细节场景抓拍。

（八）高空抛物检测摄像机

摄像机应具备800万像素，最低彩色照度 $\geq 0.001\text{Lux}$ ，支持对高空抛物行为自动检测，对抛物后行为向平台发送报警信息，满足事后录像取证需求。

附件 2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第 3 部分：智慧社区指标

表 1 基础设施建设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考核
L1P1	宽带网络	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和速度等方面的基础网络建设。	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计算方法：光纤入户覆盖家庭数/区域内上网家庭总数；允许多家电信运营商自由接入。
L1P2	无线网络	社区内 4G、5G 和公共 WiFi 等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公共区域类型，实现无线网络按需覆盖。
L1P3	广播电视网	高清数字电视网络建设。	高清数字电视网络接入能力全覆盖；数字电视和 IPTV 互动电视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计算方法：开通数字电视和 IPTV 互动电视的用户数/社区内总户数。
L1P4	物联网	多种渠道(政府和社会)在传感终端和传感网络等方面的建设与使用。	实现社区充电桩、车位、电梯控制、温湿度监测和水、电、气、暖智能终端等相关应用的物联网服务。
L1P5	综合服务平台	通过标准接口实现与第三方平台的数据采集与共享，实现社区级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平台。	建立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集成智能照明、身份认证等子系统的能力；实现与数字城管平台或第三方平台的互联互通。
L1P6	智能运营中心	社区智能运营及展示中心。	基于社区平台汇聚的数据，可视化展现社区各状态指标值，实现社区数字化运营管理。
L1P7	信息终端	信息发布载体。	通过微信、APP、网站、自助终端、大屏等渠道，实现对政务服务、便民利民等社区信息的发布；有大屏设备的，保证日常能够正常使用。
L1P8	智能照明	社区内智能照明普及率和节能情况。	社区内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 60%以上，计算方法：社区内安装了智能控制设备的公共照明设备数/社区内公共照明设备总数；社区路灯、景观灯节能 20%以上，计算方法：（社区内未采用智能照明的公共照明年度耗电量-社区内采用了智慧照明的公共照明年度耗电量）/社区内未采用智能照明的公共照明年度耗电量。

表 2 社区服务建设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考核
L2P1	政务服务	与当地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至少对接 3 个以上常用政务服务业务;提供社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或自助端服务。
L2P2	缴费查询	创新手段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事业缴费和查询服务	通过手机 APP、智能服务终端等方式对社区居民的水电气暖等提供统一的便捷查询缴费入口。
L2P3	便民网购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网上同等便民服务。	社区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等在线网购业务接入率达 50% 以上,计算方法:社区内提供统一网购信息接入的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数量/社区内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总数。
L2P4	便捷通行	社区居民全出行和智慧化停车服务。	通过自助身份对比、面部识别或扫码支付实现居民通行全程自助;提供社区智能化的出入管理、停车引导、反向寻车等停车服务;社区停车位共享率超过 5%,计算方法:社区内开通共享服务的车位数/社区内总车位数。
L2P5	社区医疗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社区医疗服务水平。	社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0% 以上,计算方法:社区内建立了健康档案的居民数/社区内户籍居民数;提供社区门诊在线服务;实现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
L2P6	居家养老	通过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远程看护、上门服务、安全预警等居家养老服务。	通过智能终端为居家老人提供远程看护、紧急支援、信息查询、远程医疗、社区服务、家政上门、电器维修等服务项目;居家老人意外事故发生后做到 15 分钟内快速响应。
L2P7	家政服务	为社区居民提供保姆、护理、保洁等家政服务在线预约业务。	社区居民可通过统一线上平台实现保姆、护理、保洁、家庭管理家政服务在线预约;家政服务咨询、投诉等业务服务和投诉接入统一服务热线。
L2P8	残疾人托养	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平台,提供跨区域结算、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监管、投诉、回访等服务。	实现残疾人托养跨区域结算;残疾人信息、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信息全面纳入平台,并与统一服务热线打通。
L2P9	退役军人服务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社区退役军人服务。	实现社区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管理,为拥军优属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L2P10	居民电子投票	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电子投票方式,对区域内需共同决定的事项进行表决。	对需要社区居民共同决定的事项,提供网上投票、在线议事、监督举报、居民互动、协商调处等手段。

表 3 社区安全建设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考核
L3P1	智能监控	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社区监控能力。	监控范围覆盖小区广场、社区活动中心、商贸市场、公园景区、地下通道等区域；实现对社区道路卡口、小区出入口进出车辆的实时管理，包括车辆轨迹跟踪、车辆图像采集、车牌车主信息比对等；实现社区内重点区域和人群高密度区域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天网”系统。
L3P2	安防消防	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实现社区安防消防监控和管理。	能实时获知极端天气预警、应急避难场所、民防设施地理位置等方面信息；能识别火灾并与消防系统联动。
L3P3	社区网格化治理	加强社区网格事部件处理能力。	实现网格化综合治理，形成问题发现、事件上报跟踪、智能派单、线下处置、问题反馈、绩效考核的完整闭环。
L3P4	警民联动	利用智能化手段提高社区治安环境监测能力。	社区警民联动安全治理服务覆盖率超过 70%，计算方法：社区警民联动安全治理服务事项/社区安全治理服务总事项。
L3P5	特殊人群监管	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社区内重点特殊人群监管。	对社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缠访闹访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戒毒人员、社会闲散人员、不良行为青少年人员等进行发现登记和信息集采，并与公安局、政法委、司法局等相关系统对接，加强对各类重点人群的数字化监管。

表 4 服务创新建设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指标考核
L4P1	创新应用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社区居民提供创新应用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区服务和社区安全等方面提供创新性应用。

表 5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基础设施（29%）	宽带网络	3.00%
	无线网络	3.00%
	广播电视网	3.00%
	物联网	3.00%
	综合服务平台	6.00%
	智能运营中心	4.00%
	信息终端	2.00%
	智能照明	5.00%
社区服务（39%）	政务服务	4.00%
	缴费查询	4.00%
	便民网购	3.00%
	便捷通行	6.00%
	社区医疗	6.00%
	居家养老	6.00%
	家政服务	4.00%
	残疾人托养	2.00%
	退役军人服务	2.00%
	居民电子投票	2.00%
社区安全（22%）	智能监控	5.00%
	安防消防	6.00%
	社区网格化治理	5.00%
	警民联动	4.00%
	特殊人群监管	2.00%
服务创新（10%）	创新应用	10.00%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司法局《济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规定》《济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司法局《济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规定》《济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和备案规定

区司法局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或者部门名义制定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规定程序制发，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三条 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就草稿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第四条 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书面会签。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征求意见、会签后，由起草部门按程序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初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稿，退回起草部门进行补正。起草部门不能以向区司法局征求意见、

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五条 起草部门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清样文本、注释电子版；

（三）起草说明，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调研情况、对不同意见的采纳协调情况及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五）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六）集体审议决定；

（七）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

（八）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起草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起草部门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于3日内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逾期未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的，予以退回。

第七条 起草部门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交下列材料：

(一) 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提交专家论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二) 按规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提交听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三) 按规定需要部门会签的，提交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

(四) 按规定需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五) 制定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交征求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书面记录及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记录和相关台账；

(六)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结论；

(七)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交合规审查的书面结论。

第八条 区司法局对符合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稿时，应对文件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九条 区司法局重点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八)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核;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听取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应当采取的必要方式。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工作的时间, 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

期限内。

第十一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区司法局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部门；

（二）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三）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四）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五）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六）具体内容不符合上位法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在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配合区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作配合。

起草部门应当对区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稿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第十四条 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按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在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3 日内，将正式文本、起草依据、起草说明（见附件 1）和合法性初审意见（见附件 2）一式十份，连同电子文本（通过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一并报送区司法局。

第十七条 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由起草部门进行。

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的起草说明

2. 关于《××××××××××》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附件 1

关于《××××××××》的 起草说明

现将《××××××》(××〔××××〕×号)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包括该文件制定的背景、上级政策文件的要求、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等制定。其中涉及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等依据作业专门说明。

三、起草过程

包括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过程说明。

四、主要内容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年×月×日,施行日期是×年×月×日。(如果该文件公布未满30日即施行应当说明理由:该文件因为×××××,自公布之日起未满30日即施行。)

起草单位 (印章)

×年×月×日

附件 2

关于《××××××××××》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

济南市济阳区司法局：

《××××××××××》（送审稿）已经合法性初审，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过程

对审核过程和所做的工作进行描述。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需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逐一进行审核确认。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理由。

报送单位（部门）（印章）

×年×月×日

济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

区司法局

第一条 为科学预测和评估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效果、提升实施成效，确保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分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是指在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评估机关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政策措施的合法合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拟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机关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修改、废止或者继

续执行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有机衔接。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或者牵头起草（实施）部门负责评估，由区司法局统一组织。

负责评估的部门（以下统称评估机关）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定向委托、招标等方式将评估的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受委托的第三方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根据委托评估机关的倾向预设评估结论。同一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实施后评估都委托第三方的，不得委托同一第三方。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论证、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评估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估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的，应当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机关应当全面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材料，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关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 (二)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 (三) 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或者争议较大的;
- (四) 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稳定以及重要行业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

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评估机关进行评估。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评估对象;
- (二) 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方法、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 (三) 组织实施评估,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必要时组织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
- (四) 对评估活动及形成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应当遵循下列标准:

- (一)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一致;
-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 (四) 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 (五)是否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出台时机是否适当。

第十一条 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制定前评估的,评估机关还应当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按照下列规定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一)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注重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二)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涉及特定地域的,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

(四)听取企业意见的,注重听取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关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的;

(三)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发生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及改革要求不适应,拟作重大修改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七)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八)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下列标准:

(一)合法性标准,即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一致,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合理性标准,即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当,具体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三)协调性标准,即与上级及同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规定的制度是否互相衔接,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四)可操作性标准,即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关措施是否高效、便民、易于操作,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五)规范性标准,即制定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

(六) 实效性标准, 即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 是否实现预期目的, 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

第十四条 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后评估的, 评估机关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完成后, 评估机关应当制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 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 (三) 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 (四) 参加评估人员的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结论应当载入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作为制发文件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经过评估, 认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评估报告认为应当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由评估机关提出修改草案,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理;

评估报告认为应当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由评估机关提出废止意见, 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应当自启动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评估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十九条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的单位、人员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其评估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的预期效果评估和实施后的成效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1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扩大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和受益面，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部门集中征收或者委托代征”为基本原则，以属地征缴为基础，优化缴费渠道，完善服务举措，切实保障缴费人权益实现，不断提升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区政府分配的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任务（见附件 2）。

三、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一）参保范围

凡具有我市户籍、未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中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儿童以及其他 18 周岁以下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少年儿童）；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和农村居民（成年居民）；

3. 持济南市居住证的外地户籍成年居民、父母任何一方在济南市有居住证的外地户籍少年儿童。

（二）缴费标准

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定为 240 元、340 元两个档次。

1. 少年儿童（18 周岁以下）、在校学生、在园儿童适用于 240 元档次；

2. 成年居民适用于 340 元档次；

3. 免缴费人员：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包括一级、二级以上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以及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的多重残疾）、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即时帮扶人员，以及符合我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下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无须缴费，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三）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

1. 居民医保缴费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缴费期。

2. 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待遇享受期。

（四）缴费方式

1. 已参保人员收到缴费通知后，可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或持有效证件到各银行自行缴费。（缴费流程见附件 3）

2. 新增参保人员、中断参保人员和办理了居民停保的参保人员需先到各镇（街道）的医保经办机构或市民中心医保窗口进行登记，再进行缴费。

3. 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即时帮扶人员、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抚恤定补优抚对象适用于个人免缴费，政府全额补助。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5日）

召开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辅导参保登记工作；区税务局负责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以及缴费流程操作培训；各镇（街道）、各部门对征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张贴缴费通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安排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二）参保登记审核（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0日）

1. 村（居）、学校、托幼机构、区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协办员对本辖区内参保对象的身份、户籍等情况进行资格初审，并根据初审情况分类处理。一是2020年度正常缴费人员，直接通知参保人按照征缴流程自行缴费。二是新增或变更到本辖区的应缴费人员以及中断、停保的参保人员，协办员及时将缴费人员信息（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向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报告并办理参保登记。三是新生儿需由家人携带户口簿到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2. 免缴费人员：区扶贫办、区残联、区民政局和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负责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免缴费人员信息。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的参保登记和缴费，各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其他免缴费人员的参保登记和免缴费认定。

3. 非济南市户籍人员参保：

（1）持居住证参保：参保人需取得本市居住证才能在济阳区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事宜，成年居民须提供本市居住证和在户籍所在地未缴纳任何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的承诺书，外地户籍儿童须提供其父母任何一方在济南市的居住证和在户籍所在地未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承诺书（联系各镇、街道的医保经办机构获取）及能证明儿童与其父母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在各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存档。

（2）学籍参保：凡是在我区学校上学的济南市以外户籍学生儿童可以依据济阳学籍直接登记参保，无需提供居住证。

（三）集中缴费（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各镇（街道）村（居）、学校、托幼机构、区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负责通知辖区参保缴费人，按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流程（见附件3）进行缴费。各镇（街道）的医保经办机构、税务（科）所共同做好缴费咨询工作。

（四）缴费公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0日）
自12月16日开始，各镇（街道）的医保经办机构、税务（科）所共同编制截至12月15日缴费成功人员的《参保缴费公示表》，由各镇（街道）的医保经办机构将《参保缴费公示表》反馈至区直各部门、村（居）委会，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

（五）扫尾工作（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自 12 月 21 日开始，区医疗保障局与区税务局对集中征缴情况进行对账，对漏缴居民进行催缴；对已征缴完毕的缴费清册进行归档管理；对缴费的数据信息共同核实并归档。

五、精心组织协调

（一）分类组织征缴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分为个人业务（城乡居民参保人自主申报缴费）和虚拟户业务（城乡居民参保人所在单位集中征缴）。税务、医保、财政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服务工作。

（二）实施委托代办

延续由区直各部门、村（居）、学校及托幼机构经办业务的工作模式，区直各部门、村（居）、学校及托幼机构设立代办员，做好集中征缴、补缴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核实，确保缴费人就近缴费，不增加缴费负担。

（三）强化信息化支撑

根据征缴服务工作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税务、医保、银行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实现缴费人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缴费金额及有关征收明细等数据信息共享，扎实做好收入对账工作。

（四）优化缴费服务

不断细化完善征缴服务工作流程，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政策及业务培训，做好缴费咨询，提升缴费服务水平。大力推行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自助缴费终端、手机 APP 等缴费方式，提供“掌上、网上、实体、自助”的多样化缴费渠道，最大程度便利缴费人。

六、加强领导督查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济南市济阳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征缴工作，根据2021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表（见附件2），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全力推进征缴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自目标任务。

（二）密切协作配合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信息确认、参保人员的待遇享受、正常缴费人员政府补贴的缴费申请，以及精准扶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员、低保对象等免缴人员参保工作。区税务局为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按照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征缴数据做好征缴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配合区医疗保障局做好退费等工作。区公安分局配合做好参保居民参保的户籍信息核对工作。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开发办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各类特殊人员相关信息报送至区医疗保障局，确保享受社会保险费优抚政策落地。各待报解账户银行要加强人员业务的培训，熟知操作流程，及时将费款解入国库并做好对账工作，配合税务部门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各镇（街道）负责组织、部署辖区内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其他区直各部门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符合参保条件的职工及家属的缴费工作。其中，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符合参保条件的在校学生、本系统符合参保条件的职工及家属参保缴费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系统符合参保条件的职工及家属参保缴费工作。

（三）强化督导调度

税务、医保部门要建立提醒、督办的协调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参保缴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区政府汇报。

（四）强化风险防控

税务、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征缴工作全流程监管，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程风险防控机制。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信息的比对核实，确保数据准确；加强征缴流程监督，确保征缴规范和资金安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完善应急预案和事后补救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应对负面舆情。各镇（街道）的医保经办机构要指导各村居、各部门在显要地段设立公示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投诉问题要认真及时处理。

-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2021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表
3.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高继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刘传道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道胜 区税务局局长
- 成 员：**刘仲华 区残联副理事长
钱向东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杨振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罗 斌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贾俊萍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低保办主任
郭清河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
罗文珠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英绩 区扶贫开发办党支部委员
刘 敏 区税务局副局长
许传峰 仁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勇 新市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洪滨 济阳街道党工委委员、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田淑云 济北街道党工委委员、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张子江 回河街道党工委委员
张梓林 垛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奉章 曲堤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邝金庆 孙耿街道党工委委员、社会事业办公室主任

孙延周 崔寨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宣明 太平街道社会事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区税务局副局长刘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统筹做好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

附件 2

2021 年各镇（街道）居民医疗保险费 征缴任务数

单位	2021 年征缴任务数（人）
垛石街道	60805
曲堤街道	59028
仁风镇	48715
新市镇	31856
济阳街道	48853
济北街道	32074
孙耿街道	41808
回河街道	34845
崔寨街道	38276
太平街道	46839
合计	443099

附件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一、缴费标准

(一) 少年儿童(18周岁以下)、在校学生、在园儿童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240 元。

(二) 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340 元。

二、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

(一) 缴费期: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 缴费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待遇享受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待遇享受期。

三、参保登记

新增户、中断户、停保户均需到医保部门进行参保登记; 或由所在村(居)、学校、托幼机构、区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进行集中参保信息采集, 并向所在各镇(街道)的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登记清册完成参保登记。

四、缴费分类

(一) 存量户(已参保登记): 缴费人可自行选择微信小程序、微信关注“山东税务”公众号、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支付宝、手机银行、银联扫码、建设银行裕农通、持有效证件到各银行柜台查询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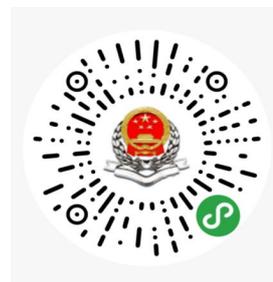
(二) 新增户：缴费人需先到医保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再缴费。

(三) 补缴：缴费人需先到医保部门索取医疗缴费通知单，再缴费（适用新生儿、缴费征缴期间未缴费人员）。

五、缴费渠道

(一) “小程序”缴费（通过点**增加人员**可帮助多人缴费）

打开微信，扫一扫右侧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进入小程序→点**实名认证**→(1) 缴费人在电子税局中有**自然人信息**。只需输入**微信支付密码**实名自动绑定，返回首页点击**居民医疗**或**社保费补缴**进行缴费或补缴。



(2) 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没有自然人信息**，需要进行**提交信息**，提交成功返回首页点击**居民医疗**或**社保费补缴**进行缴费或补缴。密码会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给缴费人。（请妥善保存自然人密码）

(二) 山东省银联扫码缴费

打开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一扫右侧二维码，直接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点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注意看清是否为济南市济阳区医保办**），年份默认2021年，点下一步，确认支付，缴费成功。



(三) 支付宝缴费（通过**增加人员**可帮助多人缴费）

点**支付宝**首页→选择**市民中心**→点**社保**→点**社保费缴纳**或扫右侧二维码→点使用服务后



出现“服务授权”→选择**确认授权**点击进入→登录成功后分别点击**居民医疗**或**社保费补缴**进行缴费。

(四)“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通过点**增加人员**可帮助多人缴费)

打开微信搜索并关注“山东税务”→点**微信办税**→点**我**→点**自然人登录**(如果未注册先注册和实名认证)→点**首页**→点**社保费**→点**社保费补缴申报**模块(适用新生儿和补缴费)或点**居民医疗**模块(适用当年度正常缴费)→点**增加人员**,添加成功后点**下一步**→选择缴费档次和缴费方式→最后点**确认缴费**→缴费成功。

(五) 银行缴费

缴费方式	银行
银行柜面	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齐鲁银行、山东农村商业银行、东营银行
手机银行 (生活缴费模块)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山东农村商业银行、齐鲁银行、东营银行
网上银行	齐鲁银行
自助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通(各镇、街道的村居已安装)

六、权益记录

缴费成功信息回传至医保部门为3个工作日,医保部门可进行记账,如果没有及时记账,需要联系医保部门处理。

七、证明开具

缴费成功后3个工作日从电子税务局点证明开具模块进行开具;也可持有效证件到济阳区市民中心税务大厅窗口开具。

八、咨询电话

社保单位	电话	税务单位	电话
区医疗保障局	84238611	区税务局	84232652
仁风镇医保经办机构	84403701	仁风税务所	84401069
新市镇医保经办机构	84318365	济阳税务所	84235298
孙耿街道医保经办机构	84558365	济北开发区税务所	84235269
济阳街道医保经办机构	84231099	孙耿税务所	84550898
济北街道医保经办机构	84237365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回河街道医保经办机构	84273288	电子税务局技术咨询热线	96005656
曲堤街道医保经办机构	84481399	曲堤税务所	84480020
垛石街道医保经办机构	84381285	垛石税务所	84381095
太平街道医保经办机构	84330030		
崔寨街道医保经办机构	84586399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42号）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确保我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普查，全面获取我区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此次普查覆盖我区全部行政区域，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区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

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落实具体普查任务及普查数据成果的审核汇集。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普查工作机制，编制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完

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任务，汇总上报普查数据成果，按要求完成评估和区划任务。

四、普查组织和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区财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本级支出。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支撑，整合部门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工作专班，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力量中抽调工作人员，充实普查技术队伍。要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本级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普查调查、质量控制、成果汇交等工作。要充分利用和整合各部门已有资源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建共享。

（二）严格数据报送，确保成果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

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高继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 时绍贵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王协彬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韩洪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 钱向东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刘剑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贾俊萍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低保办主任
- 王道善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 王乃军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处级干部
- 韩明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孙 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赵乐宝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 张光煌 区农业农村局副处级干部
- 魏德强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郭清河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
- 陈卫东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学俊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 华 区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王协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今后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变更，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殡葬服务体制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殡葬服务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殡葬服务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以及上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部署，加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事企分开，结合我区事业单位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根据上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部署，加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事企分开，深化殡葬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通过殡葬服务体制改革，促进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增进群众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改革基本原则

（一）坚持事企分开。剥离殡仪馆的公益事业职能，将原职能中的经营活动实施企业化经营，不再以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殡葬服务体制改革后，依法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推动企业市场化经营，逐步提高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激发经营活力。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和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及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坚持积极稳妥。充分尊重殡仪馆员工意愿，分类安置殡仪馆人员，依法保障各方权益。严格程序，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事项，确保殡仪馆工作不断档、资产不流失，确保职工队伍人心稳定，实现平稳过渡。

三、主要改革内容

（一）区殡仪馆更名为区殡葬事务中心（暂定名）。为区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殡葬改革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殡葬执法、惠民政策落实、移风易俗推广、对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管”等职能，对外以殡仪馆名义开展工作。原殡仪馆生产经营职能全部剥离。

（二）组建济阳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为济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阳城建投资集团”）子公司，承接原殡仪馆剥离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开展遗体接运、火化、整容、遗体告别、骨灰寄存、公墓销售管理、殡葬用品销售、殡葬服务等，配合殡葬事务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1. 管理机制。济阳城建投资集团作为出资人，对济阳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企业监管法律法规及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区民政局对济阳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做好殡葬业务工作。

2. 运行机制。济阳城建投资集团牵头起草济阳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由济阳城建投资集团研究产生企业党组织领导机构及企业法人，根据岗位需要设定管理层人选；由区财政局牵头，济阳城建投资集团具体负责办理新组建企业注册手续，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予以配合；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其他经营所需证照，区民政局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3. 政策支持。对体制改革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划转等涉及的税收，区级分成部分全额补助给企业；对体制改革设立的企业，5年内享受非盈利组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他税费除享受中央和省、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外，区级税费分成部分3年内全额补助企业用于发展。

四、资产处置

殡仪馆全部资产由区财政局监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的原则，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资产清查。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成立资产清查工作组，具体实施资产清查工作。

（二）财务审计。由区审计局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计，区民政局和区殡仪馆配合。

（三）损失核销。需要核销资产损失的，由区民政局结合审计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复。

（四）资产评估。资产清查完毕后，由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

构进行资产评估(土地资产由区自然资源局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五) 资产处置与划转。在资产清查、评估完成后,经区财政局批复,将区殡仪馆现有资产注入济阳城建投资集团,作为区财政局对济阳城建投资集团的出资,济阳城建投资集团将该资金作为济阳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区殡仪馆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注销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五、人员安置

(一) 事业身份人员。按照自愿原则(统筹考虑单位和个人发展、当前工资和退休待遇等相关事宜),选择是否到企业工作。自愿选择到济阳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工作的,放弃事业编制,参与企业竞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企业化管理;不选择济阳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的,由区民政局安置到殡葬事务中心统一管理。

(二) 企业身份人员和自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与济阳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原与区民政局、原殡仪馆的劳务关系自动解除。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三) 已退休人员。原退休待遇类型不变,由区民政局殡葬事务中心统一管理。

六、实施步骤

(一) 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详

见附件), 负责殡葬服务体制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阳城建投资集团相关人员组成, 具体负责改革实施等工作, 确保改制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二) 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做好宣传发动, 向殡仪馆干部职工讲明改制政策、方案及纪律; 冻结人事、资产、财务, 开展清产核资, 登记人员去留意向。

(三) 具体实施。区财政局、济阳城建投资集团负责做好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建立、落实员工等工作; 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殡仪馆负责做好事业单位更名、新成立公司注册登记、人员及档案移交等工作; 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指导推进区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挂牌运营、依法经营。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殡葬服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殡葬服务体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孙战宇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高继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宋 琳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纪东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李振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连福	区委编办主任
	闫立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邵海燕	区民政局局长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毕义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世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 涛	区审计局局长
	徐洪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剑峰	济阳城建投资集团总经理
	张 蒙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邵海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备案。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15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构建多部门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8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18号），建立济南市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 （一）统筹协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 （二）分析研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形势，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 （三）听取各部门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开展情况，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通报欺诈骗保案件立案、处罚、移送等有关情况。
- （四）促进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
- （五）研究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向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

三、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

（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各相关单位，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制作印章，不正式行文，由区医疗保障局代章。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督促指导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形势分析，及时总结，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

送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日常工作制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将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附件：1. 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 召 集 人：**牟晓丽 副区长
- 副召集人：**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刘传道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成 员：**聂 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宋尔庆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振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 明 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王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罗文珠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 敏 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乐文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蒯连军 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罗文珠同志兼任，蒯连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附件 2

济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推动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记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归集公示共享定点医药机构、医师药师、参保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

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对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处理；对医疗保障部门核查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给予专业力量支持，对于打击欺诈骗保的专项检查要提前介入；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提供因交通事故等有第三者赔偿的就医人员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财务会计制度信息的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查处财务会计违规行为；审核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

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整治和规范医疗乱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医疗服务行为，严防骗取套取医疗保险基金问题发生。根据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的欺诈骗保案件情况，对医疗机构相关责任执业医护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等行为，依法查处与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相关的违法行为，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提供对医药机构检查和处理情况，加强信息共享。

区医疗保障局：牵头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制定打击欺诈骗保措施；牵头组织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为成员单位调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和人员支持；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提供医药机构注销和变更信息，加强信息共享。

区税务局：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税务、发票制度信息的管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税务、发票违规行为。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自 2017 年 1 月创刊。纸质版公报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